

# 国际海底信息

第 38 期

2009 年 4 月

中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处

牙买加金斯敦

电 话：1-876-9273871, 9787306

传 真：1-876-9276920, 9787306

网 址：<http://china-isa.jm.chineseembassy.org/chn>

---

动 态 .....	2
新任各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2
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研讨会 ..	2
专 题 .....	3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审议中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	3
申报管理局科研捐赠基金 .....	10
资 料 .....	15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 .....	15

## 动 态

### 新任各国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

自 2008 年国际海底管理局第 14 届会议以来,以下国家更换了其常驻国际海底管理局代表:尼日利亚(2008 年 9 月 5 日)、韩国(2008 年 10 月 28 日)、喀麦隆(2008 年 12 月 19 日)、比利时(2009 年 1 月 19 日)、法国(2009 年 2 月 27 日)。

### 国际海底管理局举办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研讨会

2009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国际海底管理局与英国的国际事务皇家学院在伦敦联合举办研讨会,讨论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相关问题。会议举办方、石油输出国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以及来自中国、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挪威、埃及、印尼和斯里兰卡等国的专家、学者近 30 人参加了会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82 条要求沿海国就其外大陆架(即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开发的非生物资源向海管局缴付费用或实物,并由海管局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公约各缔约国。根据近年来有关国家完成外大陆架划界工作并启动有关资源开采的进展情况看,海管局可能最早在 2015 年开始根据该条规定收取有关费用或实物。

会议主要讨论了执行公约上述条款的具体问题,包括由谁(国家还是开采企业)缴付资源费用或实物,如何计算缴付数量,缴付时间,海管局在管理和公平分配收入方面的职权以及有关争端解决机制等。研讨会有关情况 and 各方形成的建议将载入会议报告,供将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或海管局届会审议参考。

附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

对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开发应缴的费用和实物

1. 沿海国对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上的非生物资源的开发,应缴付费用或实物。

2. 在某一矿址进行第一个五年生产以后,对该矿址的全部生产应每年缴付费用和实物。第六年缴付费用或实物的比率应为矿址产值或产量的百分之一。此后该比率每年增加百分之一,至第十二年为止,其后比率应保持为百分之七。产品不包括供开发用途的资源。

3. 某一发展中国家如果是其大陆架上所生产的某种矿物资源的纯输入者,对该种矿物资源免缴这种费用或实物。

4. 费用或实物应通过管理局缴纳。管理局应根据公平分享的标准将其分配给本公约各缔约国,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的国家和内陆国的利益和需要。

## 专 题

###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审议中的海洋环境保护问题

1998年,俄罗斯向国际海底管理局提议就“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的探矿和勘探制订规章。2000年,国际海底管理局启动了新资源规章的起草工作。秘书处于2001年提出了草案示范条款<sup>1</sup>,并提交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审议。法技委于2004年完成有关审议,并将其拟订的新资源规章草案<sup>2</sup>提交理事会审议。理事会于2005年一读了上述草案,并于2006年决定就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分别制订规章,以便照顾两种矿物各自特性,并决定优先集中审议和尽早通过多金属硫化物的探矿和勘探规章<sup>3</sup>。截至目前,理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以下称“规章草案”)的绝大多数条款,未决问题仅限于“定义”、“申请区面积”、“反垄断条款”、“申请费”、“重叠主张”、“区块放弃”、“申请应提交信息”、“合同期延长”、“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以及“法庭或仲裁决定可执行性”等方面<sup>4</sup>。

#### 一、海洋环境保护条款的由来

审议制定规章草案的初期，海洋环境保护问题并不突出。秘书处 2001 年准备的草案示范条款没有提出新的环保内容，意在沿用 2000 年通过的《“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中的有关规定。但在国际社会对环保问题日益关注下，秘书处和法技委此后认为：考虑到多金属硫化物所在的海底热液喷口环境中的矿物、微生物（不少经证明为工业和医疗用新化合物的来源）、较小型底栖生物和大型动物之间密切依存<sup>5</sup>；商业开采主要集中地的慢扩张海脊硫化物矿床因其恒久和稳定，往往是许多迁徙他地物种的母种源<sup>6</sup>；采矿扰动对有关物种的重新定殖过程有深刻影响<sup>7</sup>；因此，在制定规章时需要考虑这些资源所在地的特别敏感性质<sup>8</sup>；不能仅像“多金属结核规章”那样主要采取“事后”处理办法，且有必要在规章草案中反映自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以来国际环境法出现的各项发展<sup>9</sup>。

在上述观点的主导下，法技委 2004 年完成的规章条款草案新增或修改“多金属结核规章”有关海洋环保条款就有十多处，大大增加和强化了包括探矿者、承包者、担保国以及秘书长在海洋环保方面的义务。在此后理事会的审议中，特别是在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荷兰、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的推动以及包括南非、肯尼亚、尼日利亚、斐济等许多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支持下，新修改建议至今几乎全部得到理事会通过，有些还被进一步强化。

## 二、主要新增环保条款

### （一）探矿阶段引入“预防办法”

“多金属硫化物规章草案”将“里约宣言”中的“预防原则”首次明确扩展适用到“探矿”阶段。

最新稿的规章草案<sup>10</sup>第 2 条（探矿）第 2 款中明确要求探矿者和秘书长采用《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反映的“预防办法”<sup>11</sup>。这就意味着即使没有实际造成环境损害，也无需充分确定的科学依据，仅出现重大环境损害的威胁就足以使探矿者有义务采取防止环境恶化的措施，且秘书长有权利和义务进行干预。

规章草案第 5 条（在探矿过程中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第 1 款进一步细化有关义务，要求探矿者落实“预防办法”，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as far as reasonably possible）采用“最佳环境做法”（best environmental practices）防止、减少和控制探矿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及其他“危害”，特别是减少或消除探矿活动对环

境的不良影响。该措词同样被增加到关于勘探承包者义务的规章草案第 34 条(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第 5 款中。

规章草案第 5 条第 3 款要求探矿者在出现海洋环境严重损害事件发生时和发生后,甚至在发生前,即仅出现严重环境损害威胁时,都有义务采取最有效手段书面通知秘书长。

美国和俄罗斯曾就探矿阶段制订过于严格的环保规定表示不同意见,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仅对勘探和开采阶段有此要求,上述新条款既超越公约规定,也不切实际。但澳大利亚、德国、阿根廷、墨西哥、南非、尼日利亚等国支持新的规定。肯尼亚和德国甚至还曾试图进一步强化第 5 条第 1 款措词,即规定探矿者应采取“可获取的最好技术”防止、减少和控制环境“损害”,但未获理事会采纳。

## (二) 环境监测和评估

规章草案将承包者设立“影响参照区”(即反映“区域”环境特征,用于评估“区域”内活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的区域)和“保全参照区”(即不得进行采矿以确保海底生物群具有代表性和保持稳定,以便评估海洋环境中动植物的任何变化的区域)的时间阶段加以提前。

在“多金属结核规章”中,提议这类参照区的义务只在承包者申请开采权阶段生效。法技委认为,多金属结核勘探阶段对环境的不良影响预计很小,甚至没有,但目前对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地点的海洋环境特征缺乏了解,勘探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潜在影响存在很大不确定性,需要更好地监测,因此主张提议留出参照区的义务应提前到勘探的初始阶段履行,作为承包者必须提交的监测方案的一部分<sup>12</sup>。规章草案的 34 条第 6 款就此作了规定,但同时为照顾承包者的利益又规定了该义务仅“在理事会要求”下才须履行。

此外,承包者在为评估影响和建立环境基线方面的合同义务得到强化。规章草案附件四(勘探合同的标准条款)第 5.2 条明确规定承包者必须在按照合同开始勘探活动之前提交环境评估报告、监测方案建议和环境基线数据;规章草案第 34 条第 6 款在制定和实施有关监测和评价深海海底采矿对海洋环境影响的方案的问题上,明确规定承包者、担保国和其他有关国家或实体有与管理局合作的义务;规章草案第 5 条还将将这种合作义务拓展到更早的探矿阶段,要求探矿者加

以落实。

### （三）环保数据信息

规章草案增加了探矿者在提交环保信息方面的义务。规章草案第 3 条第 4 款第 4 项第 3 目要求探矿者承诺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允许管理局使用可能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在理事会审议中，美国曾持不同意见，认为在探矿阶段要求提供如此广泛的信息超越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也会对探矿活动的积极性造成负面影响；韩国支持上述观点并认为应平衡各方利益，至少将提供数据的范围限于那些对环保非常“关键”的信息；相反，德国、荷兰、西班牙、新西兰、古巴、巴西、阿根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孟加拉国等不少国家积极支持新增条款草案甚至主张进一步强化，建议删除“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一词，并要求探矿者提供一切“可利用的”（as far as available）有关数据<sup>13</sup>。理事会最后还是维持了上述原有案文。

此外，规章草案明确将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数据信息列为非机密信息。规章草案第 39 条（数据和资料的机密性）第 1 款规定，管理局获得的信息中属于管理局为制订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和安全所必需的部分，不具有机密性。美国和韩国等国对此曾有不同看法，但该条款因得到澳大利亚、荷兰、巴西、墨西哥、越南、印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多数国家支持而获得理事会通过<sup>14</sup>。规章草案还在探矿阶段也做了类似规定。最初的规章草案第 7 条第 1 款就规定：“仅”与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有关的数据和信息不具有机密性。但理事会最终通过的草案将上述“仅”一词删除，进一步扩展了不受保密的环保信息的范围。

### （四）紧急命令

规章草案规定秘书长或理事会有权就严重损害环境事件发布紧急命令。但较之于“多金属结核规章”，规章草案做了几处实质性修改。

首先，秘书长行使该权利的权限有所扩大。在“多金属结核规章”中，秘书长只能在发生“已对”或“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时发布紧急命令。而规章草案第 36 条（紧急命令）则将秘书长发布紧急命令的时间改为：在发生“已对”或“正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事件时，或者发生具有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威胁”的事件时。法技委对上述修改提出的理由是，管理局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的首要工具是采用《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

办法”，即只要具有“损害威胁”就应采取措施；“很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措词要求证明潜在损害具有某种确定性，与上述原则不符，不可作为采取“预防办法”的行动基础<sup>15</sup>。基于同样理由，草案第37条（沿海国的权利）也相应规定了沿海国可以在这种“威胁”出现时通知秘书长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甚至有关探矿阶段的规章草案第5条也引用了这个概念，规定探矿者在这种威胁发生时负有义务通知秘书长。

其次，紧急措施的有效期间被进一步延长。法技委起草的规章草案第36条第3款原本沿用“多金属结核规章”有关规定，将紧急措施有效期规定为以下两个期限中较早结束的一个：即90天或者直至理事会采取措施的期间。在理事会审议时，澳大利亚等国曾主张将90天延长至180天，遭到印度等国的反对<sup>16</sup>。此后，在澳大利亚、德国、意大利、阿根廷、墨西哥、肯尼亚等多数国家支持下，理事会通过了荷兰的修改案文，即基本维持原有案文，但删除句末的“两个期限中较早结束的一个”措词<sup>17</sup>。实际上使紧急措施的有效期限延长为90天或到理事会采取有关措施的更长时间。

再者，理事会在就发布紧急命令问题审议时可采纳的信息范围得到扩大。法技委起草的规章草案第36条第6款沿用了“多金属结核规章”的有关内容，规定理事会在审议时可考虑法技委的建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承包者提供的任何信息。但理事会最后通过了墨西哥、牙买加、越南、新加坡等国的建议，即在该款规定的可考虑信息范围部分加上“其他有关信息”一词，使理事会可利用更广泛的信息作为决策依据<sup>18</sup>。

#### （五）文物保护

规章草案强化了对海底文物的保护。“多金属结核规章”在这方面规定：承包者在勘探区域发现任何考古或历史文物时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扰动文物，并应立即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则应将这些资料转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而规章草案第38条（具有考古或历史意义的遗骸、文物和遗址）将保护范围进一步明确到“人类遗骸和遗址”；将承包者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具体规定为“不得在合理范围内继续进行探矿或勘探，直至理事会……做出决定”；而且，秘书长应通知的国际组织范围扩大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外的主管国际组织，允许他们在这方面发表意见。

## （六）沿海国权利

规章草案第 37 条（沿海国权利）还新增第 4 款，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94 条规定的国家采取防止、减少和控制海洋环境污染措施的义务，转化为承包者的义务，以便直接要求承包者采取有关环境保护的措施，更有效地保护沿海国的权利。

### 三、规章草案所反映的海洋环保问题动向

环境保护已成为国际社会在海洋开发领域的普遍共识。虽然各国在对海洋保护的程度上看法不同，就规章草案有关环保条款也存在一定分歧，但几乎没有国家反对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这一原则，诸多加强海洋环保的新条款草案实际上最终都得到了理事会的通过。

“预防原则”成为海洋环保的重要工具。尽管目前对“区域”内矿业活动可能造成的深海海底环境影响的不少方面尚缺乏充分了解，但规章草案还是加强了海洋环保的规定，在许多方面深化了“预防办法”，包括规定有关方对海洋环境监测与评估方面的更多义务，特别是将一些义务的履行提前到探矿阶段；把事先采取防范措施的门槛降低到只要存在严重环境损害的威胁而不论其是否具有充分的科学定性；而且还取消了部分环保方面数据和信息的机密性，以便管理局和国际社会能对海洋环保进行更有效监督，及时发现问题。

利用和保护海洋之间的平衡在进一步调整。在国际社会普遍支持加强海洋环保的同时，部分潜在的“区域”内海底资源开发大国也对过于严格的保护可能导致影响商业开采进程存在一定关切。“区域”内海底资源首先应可供开采利用，才能真正成为服务于全人类利益的财富。保护应服务于更好的利用而非冻结资源。因此，两者达到最佳的平衡才能更好地服务于全人类利益。在这方面，规章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利用和保护海洋之间显然给予了保护以更多地关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资源商业开采的准入门槛。

最后，尽管富钴铁锰结壳与多金属硫化物资源特性有很大不同，但可以预见，管理局即将审议的“富钴铁锰结壳规章”将同样会强化环境保护的条款。

## 注 释

1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编：《拟议的“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

探矿和勘探规章示范条款》，管理局 ISBA/7/C/2 号文件。

2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建议：《“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管理局 ISBA/10/C/WP.1 号文件。

3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编：《审查“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的未决问题》，管理局 ISBA/14/C/4 号文件，第 8 段。

4 See Press Releases: Seabed Council concludes work of fourteenth Session, 5 June 2008, SB-14-19, <http://www.isa.org.jm/>.

5 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六六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管理局 ISBA/8/A5 号文件，第 50 段。

6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编：《“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与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分析，第二部分：与保护海洋环境有关的规定》，管理局 ISBA/12/C/2(Part II)号文件，第 19-21 段。

7 同上，第 13 段。

8 同注释 5，第 54 段。

9 国际海底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工作的报告》，管理局 ISBA/9/C/4 号文件，第 7 段。

10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处编：《“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草案》，管理局 ISBA/15/C/WP.1 号文件。

11 《里约宣言》原则 15 所述的“预防原则”规定如下：

“为保护环境，各国应根据各自能力广泛采取预防办法。当存在严重或不可挽回的损害威胁时，不得以缺乏充分的科学确定性为由，推迟采取有成本效益的防止环境退化措施。”

12 同注释 6，第 25、26 段。

13 See Press Releases: Seabed Council Completes First Reading of Draft New Code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 Crusts. Council President to Report to Assembly on Work of Session, 24 August 2005, SB-11-15, and Seabed Council begins detailed discussion of draft regulation for sulphides, 11 July 2007, SB-13-7, <http://www.isa.org.jm/>.

14 See Press Releases: Seabed Council Completes First Reading of Draft New Code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 Crusts. Council President to Report to

Assembly on Work of Session, 24 August 2005, SB-11-15, Seabed Council Continues Discussion on New Code for Polymetallic Sulphides and Cobalt Rich Crusts; Elects Additional Vice Presidents for Eleventh Session, 17 August 2005, SB-11-8, and Seabed Council continues its review of draft Regulations on polymetallic sulphides, 4 June 2008, SB-14-14, <http://www.isa.org.jm/>.

15 同注释 6，第 28、29 段。

16 See Press Releases: Seabed Council completes first reading of draft regulations on polymetallic sulphides, 19 July 2007, SB-13-21, <http://www.isa.org.jm/>.

17 See Press Releases: Council considers new proposals for overlapping claims and review clause of draft Regulations for sulphides, 4 June 2008, SB-14-15, <http://www.isa.org.jm/>.

18 Ibid.

## 申报管理局科研捐赠基金

### I 基金的设立

1.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四三条第2 款规定，国际海底管理局应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

2. 《公约》第一四三条第3 款规定，各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和其他方式促进“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方面的国际合作：确保在适当情形下通过管理局或其他国际组织，为了发展中国家和技术较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发展各种方案，以期：  
(a) 加强这些国家的研究能力；  
(b) 在研究的技术和应用方面对其人员进行训练；  
(c) 促进聘用它们的合格人员从事“区域”内的研究。

3. 国际海底管理局捐赠基金（“基金”）是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2006年8 月16 日决议（ISBA/12/A/11）和依照《管理局财务条例》的规定，作为一个特别基金设立的。

### I 基金的宗旨

该基金的宗旨是促进和鼓励在“区域”内为全人类的利益进行海洋学研究，

特别是支持发展中国家合格的科学家和技术人员参加海洋科学研究，并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科学合作方案等方式，向他们提供参加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的机会。

## I 基金的来源

1. 秘书长根据《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条例》设立一个特别账户，称为“‘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捐赠基金”；

2. 该基金的初始资本应包括已登记先驱投资者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第7(a)段的规定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缴付的申请费截至2006年8月18日的余额及累计利息；

3. 任何一年的任何未动用收入余额应转入下一年，并在此后的两年期间仍然可供分配；两年期终了时，任何未动用收入须并入基金资本金，不再供分配；

4. 鼓励海底管理局成员、其他国家、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和私人向该基金提供捐助。同时，管理局鼓励各种形式的实物捐赠，特别是获得捐赠基金支持的科研、培训机构的实物匹配贡献。

5. 截至2008年底，基金余额289022美元，其中49826美元若在2008年尚未使用将归还本金。为此，秘书处已经将其中3万美元支付给国际洋中脊协会，2万美元转入自愿信托基金。2009年基金余额为239022美元，其中141609美元需在2009年度内使用。

## I 基金的申请

1. 基金的申请通常由管理局的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出。不过，秘书长可以接受任何其他国家的申请，只要他确信该申请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

2. 申请资助应说明用途。可以为下列用途申请资助：

- (a) 海洋科学研究或科学合作；
- (b) 训练方案；
- (c) 技术援助。

3. 以上每一种用途均应提供详细资料；

4. 申请书须提交电子文本（Word或PDF格式）和纸质文本7份。

## I 申请书内容

1、海洋科学研究或科学合作, 申请书应附有:

- (a) 关于该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的性质和目的的说明;
- (b) 拟用方法和手段的简介;
- (c) 主办机构或参与机构的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 (d) 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人员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参与项目并从该项目获益的说明;
- (e) 将受益于基金资助的所有发展中国家人员的履历;
- (f) 该海洋学研究方案或科学合作的持续时间和地点;
- (g) 所申请的资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 (h)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2、训练方案, 申请书应附有:

- (a) 关于培训目标以及以后打算由受训人员担任的职位的说明;
- (b) 有关培训机构或实体的资料;
- (c) 培训课程大纲;
- (d) 培训课程时间表;
- (e) 受训人员的履历;
- (f) 所申请的资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 (g) 受训人选参加该训练方案的预期收获以及该方案将如何有助于其职业发展的说明;
- (h)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3、技术援助, 申请书应附有:

- (a) 关于技术援助的性质和目的及意义的说明;
- (b) 技术援助方案简介;
- (c) 主办机构或参与机构的名称以及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 (d) 拟提供技术援助的所有咨询人的履历;
- (e) 所申请的资助的估计费用明细数;
- (f) 关于拟议的活动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基金的宗旨和目标的说明。

I 一般事项

1. 管理局秘书处担任基金秘书处。联系方式见管理局网站。
2. 秘书处应努力与各大学、科学机构、承包商和其他实体订立安排，为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参与“区域”内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提供机会。这些安排应包括减免培训费用的安排。秘书处应不时公布这类机构的名单供成员参考。

## I 咨询小组

1. 管理局秘书长应任命由六至九名海洋法及其执行方面的知名人士组成的咨询小组，任期三年，目的是评估有关申请，并就颁发基金奖助金事宜作出推荐。小组成员的任命，应适当尊重公平地域代表性。小组应包括：(a) 常驻管理局代表；(b) 国际性教育机构或组织的代表；(c) 与管理局工作密切相关的个人。秘书长应每年提供一份咨询小组成员名单，作为秘书长年度报告的附件。

2. 管理局秘书处将根据所收到的申请，拟订一份列出有资格的候选人和建议的短名单，提交咨询小组评估。咨询小组将收到下列信息：每份申请的摘要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各候选人获得资助的资格；政府或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或实体的赞助；在适当情况下，关于是否能够促进候选人的职业或专业发展或获得专门培训或经验的信息；有关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性质和目的摘要；有关个人或发展中国家的预期收获的陈述。

3. 咨询小组已经召开3次会议，第4次会议将在5~6月届会期间召开。咨询小组成员对每份申请提出评议意见，并在秘书处提供的评议表上打分评议。秘书处综合评议意见，反馈给申请者，要求申请者补充相关材料或者做出答复，并在下次咨询小组会议上审议是否建议给予资助。秘书长根据咨询小组的建议，决定是否用基金的款项提供财政资助。资助项目数量、资助金额将视基金的资金状况提供。

## I 训练方案的特别规定

1. 基金为训练或研究工作提供的奖助金可用于支付课程费用（除非伙伴机构或实体已免去这一费用）、旅费、生活和住宿津贴及医疗保险费。生活津贴仅包括一般生活费用，应根据联合国管理研究金和培训的政策和做法支付。

2. 奖助金在原则上不得用于最终可获得学位或文凭的学术性研究。训练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可包括一般性和专门性以及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教学内容。

3. 获得训练或研究奖助金的人选在训练方案结束时，应提交一份关于该方案效用的简要报告。主管人员也应向管理局提交一份关于参加培训人的表现的报告。提名受训人的发展中国家也应提交简要报告，介绍培训工作给受训人和有关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收益。

4. 秘书处还可建立一份发展中国家合格候选人名单，用于提名参加直接或间接从事海洋科学研究的科学机构或实体提供的培训。为此，秘书处将定期向发展中国家政府和科学机构发出通知，邀请提名可受益于培训机会的适当人选。

## I 成果的报告与公布

1. 为参加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提供财政资助时，接受资助者应向秘书处报告所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在按有关机构或实体的要求须对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任何方面保密的前提下，报告取得的成果。

2. 秘书处应在按有关机构或实体的要求须对研究方案、科学合作或技术援助的任何方面保密的前提下，公布资料与介绍海洋科学研究方案、科学合作和技术援助的成果，供管理局成员参考。

## I 申报及审议情况

1. 国际洋中脊协会的训练方案已获批准并开始接收受训人员申请。该计划每年接收 2 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受训者，为期 3 年。每位受训者资助金额为 5000 美元。该申请书是目前获得评价最高的一份，可以作为申报培训方案的范本。

2. 罗兹科学院——美国弗吉尼亚大学法学院海洋法律政策中心的培训方案，即将获得批准。该方案接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5 名学员并资助一位授课专家，培训时间 3 周，申请基金资助 26500 欧元。

3. 英国南开普敦国家海洋中心的技术援助方案，与一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共同开发模拟天然气水合物、二氧化碳水合物稳定状态的软件，为期 2 周，申请经费 31330 美元。咨询小组第二次会议要求该项目补充相关材料。由于其他原因，该项目负责人提出暂停审议。

4. 印度国家海洋研究所提出的技术援助方案已经过咨询小组审议两次审议，有关经费问题尚在协商过程中。咨询小组建议第一期培训 2-3 名学员，积累经验；每位学员资助 4900 美元。

5. 英国南开普国家海洋中心与印度国家南极与海洋研究中心关于沙格岩深海流及地幔通道的科研合作方案，经修改后获得咨询小组审议通过，将提交秘书长批准；资助金额 42273 美元。

6. 国家海洋局第二海洋研究所与中国大洋协会提出的合作研究与培训方案经咨询小组一审，部分咨询小组专家关注参训人员是否能够实际操作取样设备、在动手能力方面是否能得到提高以及样品分析由谁来做的问题。咨询小组专家的意见将反馈给项目负责人。

## I 申报注意事项

1. 按上述三种用途申报资助，按不同用途所列内容起草申请书。秘书处按不同用途资助所要求的申请书内容，客观描述申请书的完整性；咨询小组专家从能力提高、科学价值、申请书质量、符合基金宗旨的程度、完成项目的可信度以及申请书总体评价几个方面，在秘书处提供的评议表上打分、评议。

2. 随申请书应附有给秘书处的信函，说明申报管理局捐赠基金，属于上述三类资助中哪一类资助项目，简要介绍所申报项目特色以及与国际海底区域的关系，并强调该项目将受益发展中国家。

3. 申报项目需要所在单位匹配或者需使用其资源的，需要所在单位同意申报基金资助项目的信函。随申请书应附有所在研究机构培训能力的介绍，列出授课专家名单和课程安排。

## 资 料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缔约方统计表<sup>1</sup>

国 名	参加公约时间	参加协定时间
阿尔巴尼亚	2003/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尔及利亚	1996/6/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sup>1</sup> 截至 2009 年 3 月，以国名英文字母先后为序。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156 条规定，公约缔约国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当然成员国。

安哥拉	1990/12/5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2/2	
阿根廷	1995/1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亚美尼亚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澳大利亚	1994/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奥地利	1995/7/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哈马	1983/7/29	1995/7/28
巴林	1985/5/30	
孟加拉国	2001/7/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巴多斯	1993/10/12	1995/7/28
白俄罗斯	2006/8/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比利时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伯利兹	1983/8/13	1994/10/21
贝宁	1997/10/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玻利维亚	1995/4/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波黑	1994/1/12	
博茨瓦纳	1990/5/2	2005/1/31
巴西	1988/12/22	2007/10/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保加利亚	1996/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布基纳法索	2005/1/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喀麦隆	1985/11/19	2002/8/28
加拿大	2003/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佛得角	1987/8/10	2008/4/23
智利	1997/8/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中国	1996/6/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科摩罗斯	1994/6/21	
刚果	200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库克群岛	1995/2/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哥斯达黎加	1992/9/21	2001/9/20
科特迪瓦	1984/3/26	1995/7/28
克罗地亚	1995/4/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古巴	1984/8/15	2002/10/17
塞浦路斯	1988/12/12	1995/7/27
捷克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民主刚果	1989/2/17	
丹麦	2004/11/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吉布提	1991/10/8	
多米尼克	1991/10/24	
埃及	1983/8/26	

赤道几内亚	1997/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爱沙尼亚	2005/8/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欧盟	1998/4/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斐济	1982/12/10	1995/7/28
芬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法国	1996/4/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蓬	1998/3/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冈比亚	1984/5/22	
格鲁吉亚	1996/3/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德国	1994/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加纳	1983/6/7	
希腊	1995/7/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格林纳达	1991/4/25	1995/7/28
瓜地马拉	1997/2/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几内亚	1985/9/6	1995/7/28
几内亚比绍	1986/8/25	
圭亚那	1993/11/16	2008/9/25
海地	1996/7/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洪都拉斯	1993/10/5	2003/7/28
匈牙利	2002/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冰岛	1985/6/21	1995/7/28
印度	1995/6/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印尼	1986/2/3	2000/6/2
伊拉克	1985/7/30	
爱尔兰	1996/6/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意大利	1995/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牙买加	1983/3/21	1995/7/28
日本	1996/6/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约旦	1995/11/2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肯尼亚	1989/3/2	1994/7/29
基里巴斯	2003/2/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科威特	1986/5/2	2002/8/2
老挝	1998/6/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拉脱维亚	2004/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黎巴嫩	1995/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莱索托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利比里亚	2008/9/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立陶宛	2003/1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卢森堡	2000/10/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达加斯加	2001/8/2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来西亚	1996/10/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尔代夫	2000/9/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里	1985/7/16	
马耳他	1993/5/20	1996/6/26
马绍尔群岛	1991/8/9	
毛里塔尼亚	1996/7/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毛里求斯	1994/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墨西哥	1983/3/18	2003/4/10
密克罗尼西亚	1991/4/29	1995/9/6
摩尔多瓦	200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纳哥	1996/3/2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蒙古	1996/8/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门的内哥罗(黑山)	2006/10/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摩洛哥	2007/5/3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莫桑比克	1997/3/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缅甸	1996/5/2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纳米比亚	1983/4/18	1995/7/28
瑙鲁	1996/1/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泊尔	1998/1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荷兰	1996/6/2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西兰	1996/7/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加拉瓜	2000/5/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尼日利亚	1986/8/14	1995/7/28
纽埃	2006/10/1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挪威	1996/6/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阿曼	1989/8/17	1997/2/26
巴基斯坦	1997/2/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帕劳	1996/9/3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拿马	1996/7/1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7/1/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巴拉圭	1986/9/26	1995/7/10
菲律宾	1984/5/8	1997/7/23
波兰	1998/1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葡萄牙	1997/11/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卡塔尔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韩国	1996/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罗马尼亚	1996/12/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俄罗斯	1997/3/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3/1/7	
圣卢西亚	1985/3/2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10/1	
萨摩亚	1995/8/1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87/11/3	
沙特阿拉伯	1996/4/24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塞内加尔	1984/10/25	1995/7/25
南斯拉夫	2001/3/12	1995/7/28
塞舌尔	1991/9/16	1994/12/15
塞拉利昂	1994/12/1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新加坡	1994/11/17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伐克	1996/5/8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洛文尼亚	1995/6/1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所罗门群岛	1997/6/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索马里	1989/7/24	
南非	1997/12/23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西班牙	1997/1/1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斯里兰卡	1994/7/19	1995/7/28
苏丹	1985/1/23	
苏里南	1998/7/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瑞典	1996/6/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马其顿	1994/8/1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多哥	1985/4/16	1995/7/28
汤加	1995/8/2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1986/4/25	1995/7/28
突尼斯	1985/4/24	2002/5/24
图瓦卢	2002/12/9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乌干达	1990/11/9	1995/7/28
乌克兰	1999/7/26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英国	1997/7/25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坦桑尼亚	1985/9/30	1998/6/25
乌拉圭	1992/12/10	2007/8/7
瓦努阿图	1999/8/10	与批准《公约》日期相同
越南	1994/7/25	2006/4/27
也门	1987/7/21	
赞比亚	1983/3/7	1995/7/28
津巴布韦	1993/2/24	1995/7/28